

《大雅》〈大明〉解詁二則

李雄溪*

摘要：《詩經》文約意廣，歷來釋《詩》者於字詞訓釋往往相異。雖謂「詩無達詁」，然各說之中孰為可信，仍有一定訓詁原則可以遵從。本文取《詩經·大雅·大明》中「文定厥祥」、「時維鷹揚」二句中的不同解釋，印證於歷代注疏、其它古籍，參酌於訓詁原則，平議各說，以期得出可信之結論

關鍵詞：詩經 大明 訓詁 通假

一. 引言

《詩·大雅·大明》共章八章，茲列全詩如下：

明明在下，赫赫在上。天難忱斯，不易維王。天位殷適，使不挾四方。

摯仲氏任，自彼殷商，來嫁于周，曰嬪于京。乃及王季，維德之行。大任有身，生此文王。

維此文王，小心翼翼。昭事上帝，聿懷多福。厥德不回，以受方國。

天監在下，有命既集。文王初載，天作之合。在洽之陽，在渭之涘。

文王嘉止，大邦有子。大邦有子，倪天之妹。文定厥祥，親迎于渭。造舟為梁，不顯其光。

有命自天，命此文王。于周于京，纘女維莘，長子維行，篤生武王。保右命爾，變伐大商。

殷商之旅，其會如林。矢于牧野，維予侯興。上帝臨女，無貳爾心。

牧野洋洋，檀車煌煌，駟騶彭彭。維師尚父，時維鷹揚，涼彼武王。肆伐大商，會朝清明。

《詩序》曰：「文王有明德，故天復命武王也。」¹ 這是一首寫周室興起的史詩，當中有記述太王、文王、武王之事。其中第五章寫文王娶太姒為妻，第六章寫文王與莘

* 李雄溪，香港 嶺南大學 中文系教授。

1.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編：《十三經注疏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年，十三經注疏整理本），冊6，頁1137。

氏生武王，第八章寫武王討伐殷商，皆有史可據。第四章的「文定厥祥」和第八章的「時維鷹揚」兩句的字詞解詁，頗有不一致之處，茲論述如下。

二. 「文定厥祥」

《毛傳》於此句後曰：「言大姒之有文德也。祥，善也。」² 並沒有專訓「文」字。《鄭箋》云：「問名之後，卜而得吉，則文王以禮定其吉祥，謂使納幣也。」³ 《孔疏》則解釋得更為詳細，曰：「上既言天為生配，此言成昏之禮，故言文王聞大姒之賢，則嘉美之曰：大邦有子女，可求以為昏姻。媒以行納采也。既納采問名，將加卜之，又益知大姒之賢。言大邦之有子女，言尊敬之，罄作是天之妹然。言尊重之甚也。卜而得吉，行納吉之後，言大姒之有文德，文王則以禮定其卜吉之善祥。謂使人納幣，則禮成昏定也。既納幣於請期之後，文王親迎之於渭水之傍，造其舟以為橋梁。」⁴ 朱熹（1130-1200）《詩集傳》曰：「文，禮。祥，吉。言卜得吉而以納幣之禮，定其祥也。」⁵ 清人陳啟源（?-1689）《毛詩稽古編》：「鄭以文為納幣之禮，祥為卜吉。」⁶ 諸說皆申《鄭箋》的說法。

事實上，以上所列舉之眾說，皆無大差異，以「禮」訓「文」，為各說之所同。我們再看看兩位漢學家對此句的理解。英國的韋利（Arthur Waley，1889-1966）英譯此章為：

King Wên was blessed.
A great country had a child,
A great country had a child
Fair as a sister of Heaven.
King Wên fixed on a lucky day
And went himself to meet her at the Wei ;
He joined boats and made of them a bridge ;
Very dazzling their splendor. ⁷

他把「文定厥祥」譯為「King Wên fixed on a lucky day」，「文」譯為「King Wên」，即「文王」。這是明顯的誤譯，為對原文的理解不足所致。瑞典的高本漢（Bernhard Karlgren，1889-1978）此章的翻譯為：

In a great state there was the young lady,

2.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編：《十三經注疏》，冊6，頁1137。

3.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編：《十三經注疏》，冊6，頁1137。

4.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編：《十三經注疏》，冊6，頁1137。

5. 〔宋〕朱熹：《詩集傳》（香港：中華書局，1983年），頁178。

6. 〔清〕陳啟源：《毛詩稽古編》，見〔清〕阮元，〔清〕王先謙編：《清經解》（上海：上海書店，1988年），冊1，頁416。

7. Arthur Waley, *The Book of Songs, The Ancient Chinese Classic of Poetry* (New York: Grove Press, 1987), p.262.

she looked as if she were a younger sister of Heaven ;
Wen fixed on a lucky day,
and went in person to meet her on the Wei (river) ;
he arranged boats to form a bridge ;
amply illustrious was the splendour. ⁸

高本漢把「文定厥祥」譯為「Wen fixed on a lucky day」，同樣把「文」理解作「文王」，他又在《高本漢詩經注釋》中指出同意韋利的講法：「Waley 以為『文』是『文王』的省稱：文（王）定一個吉祥的日子。如說『文王定厥祥』節奏就不對了。《江漢篇》有『文武受命』，『文』和『武』是『文王』和『武王』的省略。C（作者按：即韋利）說是從上下文得來的：文王定個吉祥的日子，到渭水親迎。」⁹

高本漢的講法十分可疑。他援引《江漢篇》的例子，並不足以證實韋利的講法無誤。《詩經》中以「文」作「文王」的省稱，僅僅兩見，一為《大雅·江漢》：「文武受命」；一為《魯頌·閟宮》：「至于文武」，二者皆「文」、「武」連用，文王、武王並列對舉，顯得自然理順。然而，單用「文」字而解作「文王」，在《詩經》中並沒有例子，況且本《詩》第二章有「此生文王」、第三章有「維此文王」、第四章有「文王初載」、第五章有「文王嘉止」、第六章有「命此文王」等句，皆稱「文王」，同一篇之中，單單本句以「文」作「文王」之省稱，理據實在有欠充分，難以教人信服。同樣為著名漢學家的英國人理雅各（James Legge, 1815-1897）譯此句為「The ceremonies determined the auspiciousness[of the union]」，¹⁰ 以「ceremonies」來翻譯「文」，符合原詩的文意，明顯較韋利和高本漢高明。

由《毛傳》、《鄭箋》、《孔疏》，以至《朱傳》，皆訓「文」為「禮」。「文」作「禮」解，亦有古籍的根據，例如《論語·子罕》：「子畏於匡，曰：『文王既沒，文不在茲乎？』」¹¹ 朱子《四書集注》謂：「道之顯者謂之文，蓋禮樂制度之謂。」¹² 《國語·周語上》：「以文脩之」¹³ 韋昭《注》：「文，禮法也。」¹⁴ 《荀子·禮論》：「文之至也。」¹⁵ 楊倞（?-?)《注》：「文，謂法度也。」¹⁶ 可知「文」訓「禮儀法度」，古有所本。

8. *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*，第18期（1946），頁66。

9. 高本漢著，董同龢譯：《高本漢詩經注釋》（臺北：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委員會，1979年），下冊，頁749。

10. James Legge, *The Chinese Classics Vol. IV The She King or The Book of Poetry* (SMC Publishing Inc. 1991), p.434.

11.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編：《十三經注疏》，冊23，頁126。

12. [宋]朱熹：《四書集注》（臺北：世界書局，1977年），頁56。

13. 上海師範學院古籍整理組校點：《國語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2年），上冊，頁1。

14. 上海師範學院古籍整理組校點：《國語》，上冊，頁2。

15. 中華書局編輯部編：《諸子集成》（香港：中華書局，1978年），冊2，頁248。

16. 中華書局編輯部編：《諸子集成》，冊2，頁248。

另外，我們可以印證《儀禮》中對古代婚俗的說明，《士昏禮》中清楚記載由議婚到迎親，有「納采」、「問名」、「納吉」、「納徵」、「請期」、「親迎」等六個步驟，謂之「六禮」。《士昏禮》載：「納徵，玄纁束帛、儷皮，如納吉禮。」¹⁷《注》曰：「徵，成也。使使者納幣以成昏禮。」¹⁸此《詩》的「文定厥祥」，即「六禮」中之「納徵」，指男方送禮至女方，以成此婚事。下句「親迎于渭」，正指「六禮」中的「親迎」。《詩經》中的描述，正好與《儀禮》的記載脗合。事實上，下聘禮又稱「下文定」，這種習慣現仍保留在很多地方的婚俗中。於此可見，傳統古注的講法，十分可靠。

韋利和高本漢認為「文定厥祥」之「文」為「文王」，非常可能誤讀《鄭箋》「則文王以禮定其吉祥」和《孔疏》「文王則以禮定其卜吉之善祥」句，以為「文王」為此句的主語。他們大體忽略了一點：主語省略在古漢語中屢見不鮮，在以四言為主的《詩經》中，更是常態。楊合鳴《詩經句法研究》指省略方式共有四種，包括承前省、探下省、對話省、自叙省，¹⁹考此章第一句為「文王嘉止」，作為主語的「文王」已經出現，「文定厥祥，親迎于渭」二句省略主語「文王」，屬承前省。「文定厥祥」一句中的主語並無出現，只是《鄭箋》和《孔疏》為了清楚解釋《詩》意，在說明時將作為主語的「文王」補充上而已，道理與《孔疏》釋下句「親迎于渭」云「文王親迎之於渭水之傍」²⁰一樣。《鄭箋》「則文王以禮定其吉祥」和《孔疏》「文王則以禮定其卜吉之善祥」，明顯以「禮」釋「文」，韋利和高本漢以「文」作「文王」簡稱，既不明古人行文習慣，對傳統禮俗文化亦欠缺理解。

三. 「時維鷹揚」

《大明》第七章和第八章寫牧野之戰，武王討伐殷紂而得天下。「維師尚父，時維鷹揚」二句寫呂尚之勇猛。《毛傳》曰：「鷹揚，如鷹之飛揚也。」²¹《孔疏》曰：「維有師尚父者，是維勇略如鷹之飛揚。」²²《朱傳》謂：「鷹揚，如鷹之飛揚而將擊，言其猛也。」²³皆訓「揚」為「飛揚」。

清人馬瑞辰（1782-1853）別出新解，其《毛詩傳箋通釋》載：「《楚詞·天問》曰：『蒼鳥羣飛，孰使萃之？』王逸注：『蒼鳥，鷹也。言武王伐紂，將帥勇猛如鷹揚羣飛，誰使武王集聚之者乎？《詩》曰：『維師尚父，時維鷹揚』也。』是鷹揚古以指眾帥，蓋謂以師尚父為眾帥之長，則羣帥莫不奮發如鷹揚也。孫氏星衍曰：『揚當讀如

17.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編：《十三經注疏》，冊10，頁77。

18.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編：《十三經注疏》，冊10，頁77。

19. 楊合鳴：《詩經句法研究》（武漢：武漢大學出版社，1993年），頁224。

20.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編：《十三經注疏》，冊6，頁1137。

21.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編：《十三經注疏》，冊6，頁1144。

22.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編：《十三經注疏》，冊6，頁1144。

23. 〔宋〕朱熹：《詩集傳》，頁179。

《爾雅》「鷺，白鷺」之鷺，謂如鷹與鷺。作揚者，省借字耳。」今按《後漢書》高彪作箴曰：『尚父七十，氣冠三軍。詩人作歌，如鷹如鷺。』鷺與『鷺，白鷺』同類，似亦分鷹揚為二鳥，鷹揚猶云鷹鷺耳。《天問》言『蒼鳥羣飛』以喻羣帥，或亦分鷹揚為二，特言鷹以統之。則古說《詩》者蓋已有以揚為鷺之假借者，異《毛傳》之以為飛揚矣。」²⁴

馬瑞辰精研音理，以假借說詩，創獲甚多，然此處以「揚」為「鷺」之假借，反對《毛傳》的釋義，則未必確鑿可信。馬氏所提出的證據為王逸（89-158）《楚詞章句》和《後漢書》的例子，《楚辭章句》的原文為：「蒼鳥，鷹也。萃，集也。言武王伐紂，將帥勇猛如鷹鳥羣飛，誰使武王集聚之者乎？《詩》云：『維師尚父，時維鷹揚』也。」²⁵ 馬瑞辰所引之版本，與《四庫全書》版文字略有出入，²⁶ 重點在於《四庫全書》版「鷹鳥羣飛」，馬氏引文作「鷹揚羣飛」，如據《四庫全書》版，馬氏之說自無處立足，即使依據馬氏所引，王逸《章句》並不一定把「鷹揚」解為「眾帥」，而「如鷹揚羣飛」，亦可理解作「鷹揚」與「羣飛」為連續兩個主謂結構，即鷹之飛揚，成羣飛起。揚與飛皆為動詞，寫將帥之勇猛，正好是生動的比喻，如此理解，怡然理順。另外，以《後漢書》中有「鷹」、「鷺」同舉，而「鷺」與「鷺」同類，則推論「鷹」、「鷺」亦可同舉，「揚」即「鷺」的假借，這實在是過於轉折迂迴的推測。事實上，《後漢書》中有「鷹揚」連寫的用法，《陳龜傳》：「臣無文武之才，而忝鷹揚之任。」²⁷ 正取《詩經》中「如鷹之飛揚」的威武意。因此，馬氏所謂「古說《詩》者蓋已有以揚為鷺之假借者」，根本就站不住腳。

「揚」的本義為「飛舉」，許慎（58-148）《說文解字》卷十二上手部曰：「揚，飛舉也。」²⁸ 張舜徽（1911-1992）《說文解字約注》曰：「揚之言易也，謂手舉其物而飛動也。引申為凡舉之稱。揚的本義為「飛舉」，手舉其物飛動謂之揚，猶風所飛揚謂之颺耳。」²⁹ 張氏分析「揚」之引申義，十分得當，由此可以推論，「揚」作鳥舉翼飛揚解，亦由本義「飛舉」衍生而來。訓詁其中的一個原則是不能輕言假借。王力（1900-1986）在〈關於古代漢語的學習和教學〉一文中說：「凡是不該認為通假也能講得通的話，就應該依平常的講法，不要再講甚麼通假，否則，就會造成錯誤。」³⁰ 陸宗達（1905-1988）、王寧（1936-）在《訓詁方法論》中談到訓詁學家對假借的意見，說：「前代訓詁學家存在兩種意見。一種意見認為，假借現象十分普遍：凡是音同之

24. [清]馬瑞辰：《毛詩傳箋通釋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2年），下冊，頁810。

25. 文淵閣：《四庫全書》電子版，《楚辭章句》（香港：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，2003年）。

26. 關於版本之異同，屬另一問題，將以專文詳論。

27. [劉宋]范曄撰，[唐]李賢等注，[清]王先謙集解：《後漢書集解》（臺北：新文豐出版公司，1975年3月），冊1，頁571。

28. [漢]許慎：《說文解字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5年），頁254。

29. 張舜徽：《說文解字約注》（洛陽：中州書畫社，1983年），卷23，頁47上。

30. 王力：《龍蟲並雕齋文集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2年），第3冊，頁431。

字，古人都可隨意借用，所謂亂寫錯別字。另一種意見認為，純粹的同音借用一般要遵循某些慣例，不能遇到講不通地方，就隨意找個同音字來以『假借』解釋，如果聲音再放寬些。就弄得音無不通，字無不借，詞語的客觀性約定性便不復存在，聲音也就變成『小學家殺人的刀子』。——很明顯，後一種意見是正確的。亂講假借，比之亂繫同源危害更加嚴重。所以，講假借就務求慎重，核證於文獻語言就更為重要。」³¹ 這都是學者長期從事古籍研究的重要心得，無疑一種可靠的結論。

雖然《詩經》中常用通假字是不爭的事實，但依循訓詁原則，宜用引申義「鳥舉翼而飛」釋「揚」，況且《小雅·沔水》有「歟彼飛隼，載飛載揚」句，《鄭箋》謂「則飛則揚，喻諸侯出兵，妄相侵伐」，³² 可以作為「揚」為「鳥舉翼而飛」的重要佐證。這一同時期的書證，其參照價值，遠比《楚辭章句》和《後漢書》等為較為後期的說法為高。此外，本《詩》七、八章寫周人伐商紂，最後一章重點描述武王軍威之盛，「維師尚父，時維鷹揚」兩句寫太師尚父之勇猛無比，「時維鷹揚」解作「如鷹之飛揚」，則詩人筆下太師尚父之剛勇形象，躍然紙上。假若依馬氏之說，以「揚」為「鷹」之假借，以「鷹揚」為並列結構，則《詩》義頓顯平淡乏味，意蘊盡失。由此可見，《毛傳》的訓釋甚為中肯，馬氏之見，恐流於臆測。

四. 小結

以上討論《大明》「文定厥祥」和「時維鷹揚」兩例之訓釋，皆有後來者反對舊注，提出新說。韋利、高本漢誤釋「文定厥祥」，是由於不諳中國傳統禮俗和古人行文習慣；馬瑞辰錯解「時維鷹揚」，則因為輕言假借。學術研究，後出轉精，乃是必然事實。然而，我們需要有小心細密之考析，方能破舊立新。《毛傳》、《鄭箋》的釋義並不是完全確鑿無誤，只是舊注去古未遠，相對而言，還是較為可信。因此，除非能列舉出充分的證據，否則我們不宜輕率推翻舊注的說法。 □

31. 陸宗達、王寧：《訓詁方法論》（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1983年），頁126。

32.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編：《十三經注疏》，冊5，頁780。